**潢川县审计局审计结果公告**

## **2022年第9号**

## **潢川县民政局2021年度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结果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第十八条的规定，潢川县审计局决定派出审计组，自2022年5月至6月，对潢川县民政局2021年度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，对重要事项进行了必要的延伸和追溯。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：

**一 、基本情况**

潢川县民政局是县政府工作部门，为正科级单位。主要职责：贯彻民政工作法律、法规和方针、政策，拟定全县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政策；组织落实社会救助政策、标准，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等。内设办公室等8个机构；下设潢川县殡仪馆等3个股级二级机构。截止2021年底局机关行政编制11名，实有在职人员44人。2021年县财政预算拨款5126.95元，

**二、审计评价意见**

审计结果表明：县民政局及其所属二级机构2021年财务报表、帐薄等会计资料齐全，帐表、帐帐、帐证基本相符；会计核算基本真实反映2021年度财政财务收支情况；财政财务收支基本符合有关财经法规的规定；基本建立、健全并执行了有关内部控制制度；在审计中也发现存在挤占专项经费、扩大费用支出范围和标准等亟待改进和纠正的问题。

**三、审计查出的主要问题**

（一）挤占专项经费

（二）扩大费用支出范围和标准

（三）个人退款未上缴国库

（四）非税收入未及时缴存

（五）未按合同约定付款

（六）会计基础薄弱，核算不规范

（七）未及时办理竣工财务决算，未转入资产

（八）财务支出手续不完善

（九）往来款项未及时清理结算

**四、审计处理和整改情况**

对上述问题，潢川县审计局已依法出具了审计报告和审计决定。对挤占专项经费的问题，已责成及时调整会计科目，以后年度严格按照规定计入正确会计科目；扩大费用支出范围和标准的问题，已将超标准和超范围列支的费用及时退回，今后将厉行节约，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务规章制度规定的开支范围及开支标准；个人退款未上缴国库的问题，已将票据核查并退还于国库；非税收入未及时缴存的问题，已督促及时缴存；未按合同约定付款的问题，以后年度严格按合同约定付款，不再发生类似行为；会计基础薄弱，核算不规范的问题，已责成重新进行核算，并及时补扣相应的数目；未及时办理竣工财务决算，未转入资产的问题，已责成及时进行账务调整，已结清部分计入固定资产，未能完成支付业务的暂估入账固定资产科目，对“综合楼在建工程”进行整改；财务支出手续不完善的问题，已责成及时完善相关财务手续，补充预算、决算书、发票印章；往来款项未及时清理结算的问题，已及时还款并作调账处理。

具体整改结果由民政局向社会公告。

 2022年12月1日